

2026 年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
会“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具体包括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深圳市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 家基层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10.2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境）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我单位 2026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从部门机动预备费调配使用。

2. 公务接待费。2026 年预算数 1.8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接待各区来访考察人员。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 年预算数 8.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6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委公务车编制已满额，2026 年无新增购置车辆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6 年预算数 8.4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燃油费、保险费等开支。

